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566,630	610,340
銷售成本		(537,380)	(600,317)
毛利		29,250	10,023
其他收入	5	10,240	12,2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304)	(30,0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473)	(50,549)
行政開支		(107,894)	(84,826)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6)	(5,211)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56,505	—
融資費用	7	(17,380)	(14,899)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8	15,868	(163,299)
所得稅支出	10	(2,413)	(3,29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455	(166,5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013)	(21,291)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626)	470
出售聯營公司後計入損益之匯兌儲備撥回		(2,788)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1,427)	(20,82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收益		10,435	5,831
所得稅影響		<u>(4,067)</u>	<u>—</u>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6,368</u>	<u>5,83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5,059)</u>	<u>(14,99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1,604)</u>	<u>(181,58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904	(161,895)
非控股權益		<u>(4,449)</u>	<u>(4,699)</u>
		<u>13,455</u>	<u>(166,59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20)	(176,810)
非控股權益		<u>(4,384)</u>	<u>(4,774)</u>
		<u>(31,604)</u>	<u>(181,584)</u>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1.79 港仙</u>	<u>(16.19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24	482,06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3,866	22,1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9,403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15	8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7	1,8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6	198
		<u>292,248</u>	<u>616,497</u>
流動資產			
存貨		77,004	96,08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27	582
貿易應收賬款	13	104,814	102,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259	2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85	94,722
		<u>297,189</u>	<u>315,57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15	<u>217,680</u>	<u>—</u>
		<u>514,869</u>	<u>315,5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93,089	180,1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667	100,499
應付稅項		2,430	136
股東貸款		94,698	—
計息銀行貸款		152,510	101,61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338	4,095
		<u>424,732</u>	<u>386,48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負債	15	<u>37,435</u>	<u>—</u>
		<u>462,167</u>	<u>386,48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2,702</u>	<u>(70,9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4,950</u>	<u>545,586</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95,661
計息銀行貸款	—	75,00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574	3,012
遞延稅項負債	4,067	—
	<u>4,641</u>	<u>173,67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641</u>	<u>173,673</u>
資產淨值	<u>340,309</u>	<u>371,9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0	100,000
儲備	252,505	279,725
	<u>352,505</u>	<u>379,725</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352,505	379,725
非控股權益	(12,196)	(7,812)
	<u>(12,196)</u>	<u>(7,812)</u>
總權益	<u>340,309</u>	<u>371,91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Inni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已於利比亞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及假設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年內，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以上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估來自於聯營公司以權產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對本集團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具有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結論為，應用該等新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本財政年度採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受到影響，然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現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內而不是作為主要報表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通常不再呈列。

4. 分類資料

(a) 可報告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年度溢利／(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相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u>55,557</u>	<u>52,008</u>	<u>2,519</u>	<u>10,546</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8,136	69,687	287,872	604,094
新加坡	26,304	135,555	—	—
泰國	62,803	90,596	—	—
馬來西亞	68,885	89,247	—	—
德國	73,537	47,876	—	—
波蘭	54,169	17,811	—	—
其他歐洲國家	46,320	38,385	—	—
美利堅合眾國	36,488	22,105	—	—
台灣	1,345	10,869	—	—
韓國	19,413	21,608	—	—
其他	<u>43,673</u>	<u>14,593</u>	<u>—</u>	<u>—</u>
總計	<u>511,073</u>	<u>558,332</u>	<u>287,872</u>	<u>604,094</u>
	<u>566,630</u>	<u>610,340</u>	<u>290,391</u>	<u>614,640</u>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u>92,360</u>	<u>157,62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29	306
政府補貼(附註)	132	3,371
工具製作費收入	6,540	5,280
已收保險索償之賠償	1,767	—
其他	<u>1,472</u>	<u>3,288</u>
	<u>10,240</u>	<u>12,245</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根據中國廣東省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出口信貸保險。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7,176	10,12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41)	(1,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3	1,04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16	7,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890)	(50,000)
其他	<u>(1,578)</u>	<u>3,268</u>
	<u>(9,304)</u>	<u>(30,082)</u>

7. 融資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10,254	7,482
股東貸款	6,660	6,991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66	426
	<u>17,380</u>	<u>14,899</u>

8.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此已扣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50	9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5	160
— 其他	301	280
	<u>1,376</u>	<u>1,370</u>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99,199	344,258
存貨撇減	3,095	723
僱員成本(附註9)	200,679	173,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83	33,43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575	58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5,253	5,296

9. 僱員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143,179	145,1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84	15,237
僱員離職福利撥備	31,478	5,764
其他員工福利	6,638	7,408
	<u>200,679</u>	<u>173,575</u>

10.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2,549	3,216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36)	79
所得稅支出	<u>2,413</u>	<u>3,295</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盈利/(虧損)	<u>17,904</u>	<u>(161,895)</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7,317	103,945
減：呆賬撥備	(2,503)	(1,727)
	<u>104,814</u>	<u>102,218</u>

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3,948	41,311
31至60日	37,620	38,842
61至90日	20,586	19,999
90日以上	2,660	2,066
	<u>104,814</u>	<u>102,218</u>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201	41,320
31至60日	22,665	39,644
61至90日	17,575	28,216
90日以上	25,648	70,956
	<u>93,089</u>	<u>180,136</u>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海丰有限公司及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均由卓可風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兩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以下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類別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91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6,8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224
其他應收賬款	6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
	<hr/>
	217,680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	34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094
	<hr/>
	37,435
	<hr/> <hr/>

由於按公平值減出售出售組別之成本不低於彼等之賬面金額,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出售組別並非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因此不構成終止經營業務。

公平值減出售出售組別之成本乃使用協定售價估計。

16.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向卓可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本集團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49,939,000港元及收到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182,689,000港元。
- (ii)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該配售代理促成獨立第三方承配人以每股0.92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82,4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全球個人電腦需求減少之趨勢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包括本集團供應予其客戶之主要產品硬碟)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錄得銷售營業額約5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於二零一五年，經計及出售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30%股權應佔之特別收益後，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經營溢利約為3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經營虧損則約為148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約167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79港仙，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每股虧損16.19港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約610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7%至二零一五年約56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2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約1.6%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5.2%。

本集團銷售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推出及研發新產品(有關不同汽車及家電應用軟件之知名品牌)時處於學習曲線期間導致產能下跌。

出售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主席報告」題下之「業務回顧」一節(除本報告另有指明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文)，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待售公司」)30%股權之重大出售事項及有關資產剝離安排以及修訂代價及付款方式之多份補充協議。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待售公司於同日已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自此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然而，本公司仍持有深圳市飛高至卓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30%股權。出售事項之收益已於二零一五年之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減少其整體銀行借貸及改善其現時流動負債淨值之財務狀況，並透過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謹此提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除本報告另有指明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Inni International Inc.及其當時之聯繫人士(「潛在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1」)就一項潛在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據此，倘潛在交易得以落實，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1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人士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潛在交易1」)。

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1已終止有關潛在交易1之討論，並互相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1。由於潛在賣方仍未收到諒解備忘錄1中所協定之誠意金，諒解備忘錄1於終止後將再無效力或效用，而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1就此承擔之所有責任亦將會終止及停止。

謹此進一步提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十七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該等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該等通函(除本報告另有指明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潛在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2」)就一項潛在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據此，倘潛在交易得以落實，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人士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潛在交易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買賣時段後)，潛在賣方(作為賣方)及潛在買方2(作為聯合要約人)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目標股份(即51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總代價為285,74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目標股份0.56港元，金額由聯合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至卓線路板(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該等出售協議，據此，出售事項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於出售完成後出售千傲有限公司及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當時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87,284,366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卓可風先生、本公司及至卓線路板(香港)已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指讓及更替，而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承擔及履行本公司有關債項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約務更替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不會向全體股東作出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因而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同意。

出售完成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落實，而買賣完成及約務更替完成亦已同時落實。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繼續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而出售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買賣完成後，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優福」)及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智勝」)作為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10,250,000股股份中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並就此控制相關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信誠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0.56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聯合要約人已收取要約項下合共4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要約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4%)之有效接納書。

謹此提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三月一日及九日刊發之公佈(除本報告另有指明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92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約16.67%。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25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漢榮集團有限公司(「漢榮」，為一名獨立專業投資者及獨立最終實益擁有人)。漢榮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證券投資擁有豐富經驗，為一間從事媒體投資及文化發展之中國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約182,4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上述股份配售後，漢榮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67%。

此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監理方(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向賣方(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發出承諾書，據此，監理方已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分三期向買方(通遼旭通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1百萬元，以清償餘額。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及監理方訂立中文補充協議。儘管在上述中文補充協議簽訂後從監理方收到另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款項，惟餘額人民幣21百萬元仍未按監理方所承諾由買方清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收到任何一方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原物業指讓協議須予終止或撤銷。同時，本公司無意在買方未能根據指定時間表支付餘額之情況下，按物業指讓協議所訂明終止上述交易及沒收人民幣5百萬元按金。本公司仍然有信心上述交易之此物業出售事項最終能夠完成，惟仍未能提供固定限期。本公司將就上述與監理方及買方進行協商之任何結果或交易之進一步進展另作公佈。

為不斷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實行多項銷售策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產品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以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將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及計劃以開發新產品，以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特別是在生產設施成功由深圳遷往韶關後。

一如往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可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合共約95百萬元之墊款，並承諾會繼續於二零一六年整年內提供額外財務資助，以於有需要時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前景

誠如較早前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所報告，本集團並不預期二零一五年之全年業績即時復甦，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全年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之數字微跌7%，反映有關預期大致準確。

展望將來，個人電腦及硬碟驅動器行業於二零一六年之前景持續暗淡。市場疲弱，加上二零一五年中國製手提電話需求下降，令全球線路版產能供過於求。此情況可見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各類量產型線路板設計之平均銷售價均出現下調。儘管面對上述種種逆境，本集團樂

見削減生產成本之措施已見成果，有效對抗有關價格跌幅，相信將有能力可於二零一六年全年維持競爭力。

此外，隨著二零一六年初進行之股東結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將積極發掘擁有樂觀前景及良好回報之新商機。透過利用其於中國之資源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中心之優勢，本集團可在不久的將來發掘機會以拓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從而增強本集團之市場實力及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7%。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之1.6%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5.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34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32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4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71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51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46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1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9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百萬港元)，其中3%為港元(「港元」)、12%為美元(「美元」)、84%為人民幣(「人民幣」)，而1%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10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百萬港元)作為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為67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少至7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為59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四年之180百萬港元減少至93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93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日)。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250,546	105,711
第二年	574	173,49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1
	<u>251,120</u>	<u>279,384</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250,546</u>	<u>105,711</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u>574</u>	<u>173,67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3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美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其餘4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為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約115,2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及實際年利率介乎5.35%至6.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計息。其餘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至1.9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53%至6%)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求。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股東貸款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一四年：7%)墊付。此筆由卓可風先生(作為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之財務資助

屬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此筆財務資助乃由上述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故此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51%之採購及81%之開支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分主要及重要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整體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人數約1,885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僱員離職福利撥備)為20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公司之前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計劃(其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認為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未來董事認為採納對本公司有利時，方會採納。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0.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百萬港元)，及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工廠大樓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修訂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之現有職權範圍履行之職責如下：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與財務政策及常規；
3. 檢討及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退任、辭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其酬金及聘用條款，討論其審核計劃與審核範圍，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成效是否符合適用標準，以及報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致董事會之管理層函件所述之事宜)、實行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
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5. 檢討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6. 確保本集團專責企業管治職能之有關團隊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處理可能於企業管治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7. 按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其主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調查之任何結果；及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以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包括本集團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都足夠；及
8.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僱員之舉報政策及系統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

於本末期業績公佈刊發當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榮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兩次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二零一六年之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如有)、專責企業管治職能團隊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及投資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分別為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姓名

職位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榮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晉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topsearc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